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董事會」）同意謹將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美蘭機場」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的賬目呈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本集團的航空業務包括提供停機坪服務（透過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的收入劃分安排），及提供航站樓設施、地勤服務以及旅客和貨物處理服務。非航空業務則包括出租海南美蘭機場的商業及零售舖位投於、廣告位、停車場、授予機場相關業務特許經營、旅遊服務及出售免稅品及消費品。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一種業務環節經營業務：即在中國經營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業務。本集團亦在一個地域環節內營運，皆因本公司之收入乃主要來自中國而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編制的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頁至第5頁。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末期股息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並在即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該日左右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0.143元之末期股息，總數為人民幣六千七百六十七萬元。上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始能派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實現境內審計稅後利潤人民幣一億三千四百四十萬元，國際審計稅後利潤人民幣一億五千七百五十萬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股息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准，為此，二零零三年度股息派發即採用國內會計準則審計之利潤。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之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4。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固定資產及本年度之固定資產的變動情況載列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2。

稅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詳情載列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27。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中，最大的客戶及五位最大的客戶分別佔集團總銷售額的24%及53%。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中，最大的供應商及五位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集團運營成本的12%及36%。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超過5%本公司股本權益，另於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五位最大客戶之一)擁有7.3%權益。陳文理董事長及張漢安董事於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5,640及20,000股職工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會所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權益的股東概無於上述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人民幣473,213,000元，分為473,21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股份。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分為兩部份，分別為內資股及H股，而其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比例如下：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6,300,000	52%
H股	226,913,000	48%
已發行總股份	473,213,000	100%

公眾持股票量要求

根據本公司可供使用之公開資料，以及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票量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適用於本公司（作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有關中國法例亦無涉及有關權利之類似限制。故此，本公司並無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份（如有）之責任。

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分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36條所存放之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的淡倉登記冊記錄的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股份好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股本百分比 已發行內 資股佔已發行
海口美蘭機場 有限公司（附註I）	實權擁有人	企業	237,500,000	96.43/50.20

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H股佔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Copenhagen Airport A/S (附註2)	實權擁有人	企業	94,643,000	41.71/20.00
J.P. Morgan Chase & Co. (摩根大通) (附註3)	實權擁有人	企業	27,961,000	12.32/5.91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澳洲聯邦銀行)	實權擁有人	企業	21,364,000	9.42/4.51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4)	實權擁有人	企業	18,215,000	8.03/3.85

附註：

1. 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Copenhagen Airport A/S由丹麥政府及其他丹麥境內、外私人及機構投資者擁有，其股份在哥本哈根證交所上市。
3. 除上述之27,961,000 股H股股份外，J.P. Morgan Chase & Co. 亦於可供借出股份中擁有7,487,000股H股股份權益，佔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3.3%。
4.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於本公司之權益乃透過一系列聯繫法團持有。

相關股份好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份淡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淡倉。

相關股份淡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發售H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 自本公司之母公司購置二期擴建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款項約人民幣94,380,000元；
- 用於停機坪及航站樓區擴建成本約人民幣50,070,000元；
- 用於國際客貨聯檢大樓的建設款項約人民幣12,600,000元。

集資餘款已存入中國資信良好的商業銀行

短期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本公司與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簽署了一項證券託管協定。根據此項協定，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替本公司託管資金總額人民幣兩億元，用以對中國境內合法的證券交易所流通的國債現券及其它貨幣市場工具進行短期投資。協定的期限為六個月（從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湘財證券承諾支付給本公司最低2.5%的年利率作為投資回報。上述協定於到期日予以終止，而本公司獲償還投資本金總額另加投資回報人民幣二百三十六萬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本公司與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簽署了另一項證券託管協定。根據此項協定，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替本公司託管資金人民幣一億元，用以對中國境內合法的證券交易所流通的國債現券及其它貨幣市場工具進行短期投資。該協定期限為六個月（從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湘財證券承諾支付給本公司最低2.5%的年利率進行回報。上述協定於到期日予以終止，而本公司獲償還投資本金總額另加投資回報人民幣一百二十六萬元。

收購海南美蘭機場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自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再收購海南美蘭機場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3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元，此代價根據海南中利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編制的估值報告議定。

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關連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需披露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除此之外，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亦一直按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規定的收費向本公司的發起人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一般機場地勤服務，包括著陸設施、基本地勤服務、貨物及旅客辦理手續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自提供有關服務所得收入合共為人民幣47,402,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38,223,000元）。

本公司與關連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及需披露的關連交易包括(i)於本公司上市時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予豁免並刊登於招股書內遵守有關上市規則披露／股東批准之規定（「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ii)於二零零三年進行之一次性關連交易，而有關披露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而作出。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

- (a) 由本集團有關成員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可資比較之情況下）按就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 (c) 根據(i)有關交易之協定條款或(ii)（倘無有關協議）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或由其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d) 各類於二零零三年進行之交易之年度總額概無超逾聯交所就授出豁免而設訂之特定數額或特定百分比上限。

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

- (a) 交易經董事會批准；
- (b) 交易符合披露於本公司年度報告的定價標準；
- (c) 除放寬還款期限及免除滯納金外，交易根據合同條款進行。董事認為上述放寬還款期限及免除逾期之滯納金的行為乃公司之日常商業操作和正常地給予所有與本公司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客戶；
- (d) 交易在香港交易所於2002年11月5日發出的附條件豁免函所規定的最高限額內進行。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存放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本公司亦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董事與監事之服務合約、股本及合約權益

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與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貞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獲正式委任)
黃秋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獲正式委任)
Kristian Bjorneboe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正式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文理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連續獲委任)
張漢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連續獲委任)
Kjeld Binger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正式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獲正式委任)
蒙建強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獲正式委任)
謝莊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獲正式委任)

監事

張聰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連續獲委任)
張述聖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獲正式委任)
曾雪梅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獲正式委任)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之董事與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19頁。各董事與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或於一年內毋須作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並無規定董事須輪值告退。

各董事及監事及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票及債券或其他權益，同時亦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各董事與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在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簽署的服務合約，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津貼為人民幣7萬元／人；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5萬元／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8萬元／人；監事為人民幣2萬元／人；除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外，其他董事或監事均不在公司領取其他報酬。除上述津貼外，執行董事及監事（彼亦為本公司員工）將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全職職務有權領取報酬。本公司董事與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5。

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集團最高酬金五名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報酬詳情載列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5。

有關涉及本身的證券之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或授予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證。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本。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重大訴訟或仲裁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作出刪除細則第2條、第11條、第93條、第113條及第185條之修訂，且分別以下述之細則代之：

章程細則第2條：

公司中文註冊名稱：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章程細則第11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為國內外航空運輸企業、過港和轉港旅客提供過港及地面運輸服務；出租候機室內的航空營業場所、商業和辦公場所並提供綜合服務；建設、經營機場航空及其輔助房地產等設施；貨物倉儲、包裝、裝卸、搬運業務；在本機場範圍內為航空公司或旅客提供航空油料、五金工具、交電產品、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百貨、針紡織品、工藝美術品、航空食品、副食品、土特產品、其他食品、雜誌銷售等服務。

章程細則第93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位主席、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程細則第113條：

監事會成員由二名外部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工會民主選舉和罷免。

章程細則第185條：

除非另有規定，公司按規定或獲允許通過公告形式發出或送出的任何通知或報告將在香港的一份主要的英文報紙上以英文刊登，並在香港的一份主要的中文報紙上以中文刊登。

核數師

本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制度及國際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分別由海南從信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兩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期屆滿告退，惟願應聘續任。而續聘彼等之有關決議案，將於二零零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五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三年舉行兩次會議，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以審閱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最佳應用守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